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周昕、花宇

（三）培训时间：2016年12月30日

（四）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周昕

（六）培训对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七）培训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

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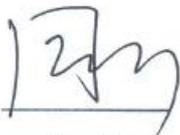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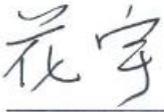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规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有助于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行为，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昕


花 宇

